

SDUZHJ (2024) 0259 号

人员编号 \_\_\_\_\_

# 山东大学统招博士后聘用合同

(“卓越博士后”支持计划)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 注意事项

1、本聘用合同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等制定，作为聘用单位与受聘签订聘用合同的范本。

2、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受聘人员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3、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4、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5、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甲方： 山东大学**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 政 编 码： 250100 联系电话： 0531-88366036

**乙方： \_\_\_\_\_ ( 博士后研究人员 )**

流动站名称： \_\_\_\_\_ 博士后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丙方： 山东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

甲、乙、丙三方本着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 **第一条 计划执行期限**

1.甲方同意乙方依托山东大学“卓优博士后”支持计划进入山东大学 \_\_\_\_\_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甲方的 \_\_\_\_\_ (院、所、中心、团队等) 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合作导师为： \_\_\_\_\_。

2.计划执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甲方至多支持乙方 36 个月，最晚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第二条 岗位职责及相关规定**

1.乙方在站期间应自觉将立德树人要求融入科研教学活动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

师德规范。

2.乙方应按商定的研究方案开展学术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研究方向或科研项目是：\_\_\_\_\_，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研究者，需征得合作导师同意后报甲方备案。进站后三个月内完成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与甲方签订科研计划书，进一步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等。

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乙方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及岗位目标完成工作任务，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岗位目标按照合同附件《岗位目标责任书》执行。

4.乙方在站期间应积极参加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申报。乙方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申报的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必须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

5.乙方应全职在甲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受聘其它单位、在国内外其他单位兼职、出国（境）或擅自离岗。

6.乙方若需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或进行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合作以及在国内挂职锻炼等，须经合作导师同意，由流动站审定后，按山东大学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 **第三条 薪酬待遇与社会保险待遇**

1.甲方根据山东大学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薪酬待遇。甲方为乙方提供年薪肆拾万元人民币（税前），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薪，其中叁拾万元按月发放，拾万元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如入选其它博士后

资助项目，薪酬待遇就高不重复享受。

2.按照约定，由乙方所在单位为乙方提供\_\_\_\_\_万元/年的配套资助，其中\_\_\_\_\_按月发放，\_\_\_\_\_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由乙方合作导师为乙方提供\_\_\_\_\_万元/年的配套资助，其中\_\_\_\_\_按月发放，\_\_\_\_\_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

3.乙方所在单位有义务保障乙方配套待遇的兑现。

4.应乙方的要求，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照山东大学新聘教师（助理研究员）标准按期为乙方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同时乙方要求，个人缴纳的部分由丙方协调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相关手续，丙方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和丙方确认，因前述保险金缴纳所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在站考核、提前出站及延期出站**

1.乙方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共同对乙方进行在站管理。

2.乙方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负责对乙方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掌握乙方日常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乙方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规定的考核、评估，督促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乙方申报各类基金、奖项、出国、挂职、发表科研学术论文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对乙方职业发展提出建议、指导；与乙方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等。

3.甲方定期集中组织阶段性科研考核，开展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助资格。

4.在符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乙方如果入选博士后HWYC项目，在站时间不得少于36个月。

5.计划执行期结束后确因工作需要无法按期出站，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流动站同意后报甲方审批，通过审批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期间甲方不再承担乙方薪酬。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3.本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由甲、乙、丙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但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资助资格并退回剩余资助经费：

- (1) 有科研失信行为，并在处罚期内的；
- (2)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3) 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如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等；
- (4) 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阶段性科研考核的；
- (5) 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
- (6) 公开（包括但不限于报刊、网络、向他人谈及等）诋毁学

校或其他学校人员的名誉或信用的；

(7) 其他国家规定应予退站的情形。

5.乙方若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本合同支付薪酬；

(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

7.本合同工作期限内如发生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工作期限届满；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满足出（退）站条件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乙方按时办理出（退）站、离校手续。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10.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出现第五条第 4 项（1）（2）（3）（4）所述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已领取资助经费（含生活补助、科

研经费和考核绩效等)的30%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和退站的,乙方须及时退回在站期间获得的博士后科学基金和日常经费结余部分。

4.对因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各种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退站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退站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转出人事关系及档案。逾期不办,造成人事及档案关系滞留的,甲方有权按人事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方、丙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乙方所在单位、丙方、合作导师各持1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所在单位（公章）：

乙方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山东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